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 絡 人：陳莉惠 33567326

電子郵件：lesli@dgbas.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070101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AD05592_1_2310044555855.odt、107AD05592_2_2310044555855.odt)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停止適用「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均含附件)

2018-05-23
11:47:08
章

屏東縣政府 1070523



10718661000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1174 號函修正

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

(一)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二)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未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三)大客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九、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二)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其中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

(三)採每月特定日數或不特定日期租賃未附帶駕駛及油料之特定車輛，每月租用日數達十八日以上者，或未達十八日，而該特定車輛於非約定使用日期無須或未交還出租人者，於租約期間每輛平均月租金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1、汽(柴)油公務小客車及二千 CC 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臺幣一萬元。

2、超過二千 CC 至二千五百 CC 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各機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已租賃之公務車輛，未符前項第三款規定者，得依原租約繼續租賃，並得於租約期限屆滿後再行續租。但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討業務需求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循增購程序辦理。

各機關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排氣量及租金之限制。

十二、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地方政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其準用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點第二項但書、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核准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核定各機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應先考量機關所在地與業務管轄區域之交通可及性、員額、業務性質、車輛使用情形、財政狀況等因素，建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原則辦理。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p> <p>(一)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p> <p>(二)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未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p> <p>(三)大客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p> <p>(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u>優先</u>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p>	<p>二、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p> <p>(一)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p> <p>(二)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未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p> <p>(三)大客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p> <p>(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鼓勵購置<u>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u>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p>	<p>為加速解決國內空污問題，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該方案訂定數項指標性政策目標，包括二〇三〇年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及二〇三五年機車全面電動化，其中交通管制新作為策略並將修正本要點，公務車優先購買或租賃電動車輛列為工作內容之一，爰配合修正第四款規定。</p>
<p>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p>	<p>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p>	<p>一、中央及地方公務車輛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應依各年度<u>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p> <p>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u>貨物稅</u>，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p>	<p>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p> <p>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p>	<p>列標準已一致適用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二點已明確規範公務車輛編列基準包括各項配備及貨物稅，為表達一致，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九、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優先租用<u>電動</u>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p> <p>(二)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其中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p> <p>(三)採每月特定日數或不特定日期租賃未附帶駕駛及油料之特定車輛，每月租用日數達十八日以上者，或未達十八日，而該特定車輛於非約定使用日期無須或未交還出租人者，於租約期間每輛平均月租金不得超過下列標準：</p> <p>1、汽(柴)油公務小客車及二千CC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臺幣一萬元。</p> <p>2、超過二千CC至二千五百CC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p>	<p>九、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鼓勵租用<u>油電混合動力車</u>、<u>電動</u>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p> <p>(二)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其中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p> <p>(三)採每月特定日數或不特定日期租賃未附帶駕駛及油料之特定車輛，每月租用日數達十八日以上者，或未達十八日，而該特定車輛於非約定使用日期無須或未交還出租人者，於租約期間每輛平均月租金不得超過下列標準：</p> <p>1、汽(柴)油公務小客車及二千CC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臺幣一萬元。</p> <p>2、超過二千CC至二千五百CC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臺幣</p>	<p>為加速解決國內空污問題，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該方案訂定數項指標性政策目標，包括二〇三〇年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及二〇三五年機車全面電動化，其中交通管制新作為策略並將修正本要點，公務車優先購買或租賃電動車輛列為工作內容之一，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各機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已租賃之公務車輛，未符前項第三款規定者，得依原租約繼續租賃，並得於租約期限屆滿後再行續租。但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討業務需求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循增購程序辦理。</p> <p>各機關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车，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排氣量及租金之限制。</p>	<p>一萬二千五百元。</p> <p>各機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已租賃之公務車輛，未符前項第三款規定者，得依原租約繼續租賃，並得於租約期限屆滿後再行續租。但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討業務需求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循增購程序辦理。</p> <p>各機關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车，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排氣量及租金之限制。</p>	
<p>十二、<u>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管理用之車輛</u>，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各機關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u>地方政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其準用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點第二項但書、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核准之。</u></p> <p><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核定各機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應先考量機關所在地與業務管轄區域之交通可及性、員額、業務性質、車輛使用情形、財政狀況等因素，建立公</u></p>	<p>十二、<u>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管理用之車輛</u>，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各機關以接受補助經費購置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u>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u></p>	<p>為使中央與地方有一致性規範，整併本要點與「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又考量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之地方政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之增購或汰換準用本要點，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應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規定亦準用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點第二項但書、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之事項，為資明確，爰修正本點相關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原則辦理。</u>		